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102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-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安消物联传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、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- 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11 月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3 亿元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，以质押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安消物联传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、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 100% 股权的形式为公司本次融资申请作担保，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229）。经协商，修改本合同约定贷款期限由 12 个月变为 24 个月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013497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华

注册资本：128302.0992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5、6 号一楼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数据处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物业管理，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有关财务及更多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已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，对贷款期限进行了展期，贷款期限由 12 个月修改为 24 个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融资担保授权范围内，因此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、2018-044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为 1,748,739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.6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